河北省2020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在具备条件的地区组织开展平价和竞价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一、申报原则

（一）支持在光照资源好，土地条件、电网接入和消纳条件符合要求的地区开发建设项目。

（二）鼓励采取农光、渔光、牧光等土地综合利用方式，提高项目整体收益水平。

（三）优先支持平价项目。

（四）张家口、承德市因电网接入和消纳原因，原则上考虑已列入2019年平价光伏项目备选计划（冀发改能源〔2019〕719号）的项目，两市不再申报新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平价光伏发电项目

1.落实用地条件。由市发展改革委统一征求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项目用地意见。意见中应明确项目用地的各类型土地属性及相应面积、是否符合光伏发电用地政策。

2.明确建设期限。申报项目应于2020年底前备案并开工建设，2021年6月底前建成投产，开发企业需出具承诺函。逾期未投产项目，将视为自动放弃，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二）竞价光伏项目

竞价光伏项目仅限2020年新建普通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含当年新并网项目）。

1.普通光伏电站

指装机容量6兆瓦及以上的光伏电站。

（1）落实用地条件。按照平价项目有关要求执行。

（2）核实土地税费政策。有关县（区）级政府核实拟建光伏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条件及相关税费政策，确认项目不在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范围；确认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没有以资源出让、企业捐建和捐赠等名义变相向项目单位收费，没有强制要求项目单位直接出让股份或收益用于应由政府承担的各项事务，没有强制要求将采购本地设备作为捆绑条件。以上相关事项需县（区）政府出具承诺函。

（3）明确申报电价及建设期限。申报企业应在对项目建设条件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明确申报电价（最小报价单位为0.1厘/千瓦时）及预计全容量投产时间（不得晚于2020年底前），并出具承诺函（密封）。2020年普通光伏电站指导价（即竞价上限）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政策执行。

对于在固定建筑物屋顶及其附属场所建设的普通光伏电站，参照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有关申报条件要求执行。

2.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指就地开发、就近利用且单点并网装机容量小于6兆瓦的户用光伏以外的各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落实场地条件。对依托固定建筑物建设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企业需出具落实场地使用权的证明。证明包括相关建筑物的房产证、租赁协议（复印件）。

（2）核实场地税费政策。有关县（区）级政府应核实拟建光伏发电项目场地使用条件及相关税费政策；确认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没有以资源出让、企业捐建和捐赠等名义变相向项目单位收费，没有强制要求项目单位直接出让股份或收益用于应由政府承担的各项事务，没有强制要求将采购本地设备作为捆绑条件。以上相关事项需县（区）政府出具承诺函。

（3）明确上网模式、申报电价及建设期限。申报企业应在对项目建设条件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明确上网模式（全额上网模式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申报电价（最小报价单位为0.1厘/千瓦时）及预计全容量投产时间（不得晚于2020年底前），并出具承诺函（密封）。2020年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指导价（即竞价上限）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政策执行。

对于在地面建设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申报条件参照普通光伏电站申报条件要求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合理确定申报项目规模。要在落实项目用地和电网接入、消纳送出等条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项目规模，防止盲目求大。

（二）合理选择项目建设场址。地面电站项目布局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要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三）认真审核项目单位开发实力。各市要严格审核项目单位的资金、技术、建设等综合实力，严格把关，合理优选，高标准、高起点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确保选择有实力的企业开发建设项目，坚决避免倒卖指标行为。

（四）落实电网接入等条件。我委将对各市上报项目统一征求省级电网公司意见，确保具备电网接入和消纳条件。

请各市于4月20日前报送平价光伏项目申报文件及名单（填写附件1）。5月31日前报送竞价光伏项目申请文件及名单（填写附件2）。

联系人：李飞飞 0311-88600512

邮 箱：nyjxnyc@163.com

附件：1.2020年平价光伏项目统计表

2.2020年竞价光伏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2020 年平价光伏项目统计表

单位：万千瓦

序号	所在县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申报规模	市自然资源部门是否出具意见	初步电网接入意见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并网时间	备注
合计										

备注：初步电网接入意见：填写“拟建 XX 公里 XXkV 线路接入 XX 变电站”。

附件 2

2020 年竞价光伏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千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地点	项目所在资源区	项目容量（万千瓦）	项目单位	主要投资方	是否进行业主招标（是/否）	项目预期年发电小时数	项目预期年发电量（万千瓦时）	本地区最低保障收购小时数或本地区基础利用小时数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计划（申报）投产时间	落实用地的支持性文件	其他
合计															

备注：1. 项目类型：填写“普通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工商业分布式光伏”。

2. 项目地点：填写项目所在行政区域，具体到市、县、乡。

3. 主要投资方：填写最高级行公司名称。

4. 预期年发电小时数和发电量：填写项目全容量并网后经营期预期发电小时数和发电量。

5. 计划（申报）投产时间：未建成项目填写项目预计全容量并网发电时间，精确到年月；已建成项目填写申报投产时间（作为补贴起算时点），其中普通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申报投产时间以电网企业出具的并网时间为准。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54246.html